

合同主要条款

特别提示：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在不违背本项目采购文件原则性条款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与增减。

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绩效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绩效评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2024 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绩效评估

协助完成美丽浙江年度考核工作，评估美丽浙江建设工作进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全面剖析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根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做好调研分析，评估省美丽办考核得分，提出预警建议方案和下一步对策建议方案，形成《2024 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绩效评估》。

2. 2024 年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研究

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是美丽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加快形成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突显我市生态文明（美丽杭州）建设的成效，要深入挖掘、梳理展示杭州市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特色创新案例，形成《2024 年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项目汇编》。

3. 2024 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报告

根据美丽浙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特色创新研究成果，完成美丽浙江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充分体现美丽浙江和美丽杭州建设特色创新、亮点等内容，汇总形成《2024 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报告》。

4. 2024 年市直单位和区、县（市）美丽杭州建设体系

根据 2024 年国、省、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等要求，以及《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实施纲要（2020—2035 年）》、《新时代美丽杭州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文件要求，并融合“美丽浙江”“五水共治”“美丽城镇建设”等重点专项工作（最终专项内容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开展），最终形成《2024 年市直单位美丽杭州建设体系》、《2024 年区、县（市）美丽杭州建设体系》。

5. 美丽杭州建设体系年中、年末评估

为检验美丽杭州建设的成效，立足半年度、年末两个重要节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聚焦年度重点关键指标，对市直单位和区、县（市）美丽杭州建设体系的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评估，全面剖析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根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总结年中、年末工作推进情况，提出自评意见或自评分，重点对未达时序进度、工作推进不理想的指标进行分析，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分别形成《2024 年美丽杭州建设工作体系年中评估报告》和《2024 年美丽杭州建设工作体系年末评估报告》。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人工、会务、资料、交通、差旅、办公、文印、赶工费用、税金等所有后续跟踪服务的一切费用，总价不作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1月30日，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提供6个月项目跟踪服务。

2. 服务方式：按照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书面形式履行。

3. 服务地点：杭州市。

七、款项支付

序号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2	2024年9月30日之前，支付项目报酬的30%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3	2024年11月30日之前，通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八、成果要求

《2024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绩效评估》、《2024年杭州市美丽浙江建设特色创新项目汇编》、《2024年美丽浙江建设工作报告》、《2024年市直单位美丽杭州建设体系》、《2024年区、县（市）美丽杭州建设体系》、《2024年美丽杭州建设工作体系年中评估报告》和《2024年美丽杭州建设工作体系年末评估报告》等成果材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

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视工作完成情况，支付本项目报酬。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 10 周，受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决问题。如果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或在收到前者通知后 1 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的一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的合同。

十二、诉讼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